

坚持经济转型与环境治理同步

阜新焕然一新

◆本报记者丁冬

10多年前,转型之前的辽宁省阜新市状况惨不忍睹,煤炭资源枯竭导致经济下滑及大批职工下岗,大面积的采煤沉陷区更是雪上加霜;污水、黑烟、黄沙均成为阜新市脆弱生态环境的标志。

阜新市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首个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试点市,是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全国首个生态恢复试点市,也是全国3个扶贫实验区之一。经过10多年的不懈努力,随着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入,城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阜新城乡环境大为改善。尤其坚持经济转型与环境治理同步,昔日“煤电之城”的阜新,正朝着“生态阜新”崛起。



图为治理后的阜新细河怡人景观。 本报记者丁冬摄

空气改善程度居全省前列

- 空气达标率80.7%
●PM2.5同期相比下降12.8%
●综合指数改善程度列全省第三

近年来,阜新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年都有明显改观。今年上半年,阜新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0.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个百分点。尤其是PM10和PM2.5,分别下降28.5%和12.8%,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趋势。

辽宁省环保厅同期发布的《全省空气质量情况通告》显示,在全省14个地级市中,阜新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程度较大并位居全省前三。

另据辽宁省环保厅日前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今年8月,按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阜新市位列全省前三名。

据阜新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心主任王亮分析,阜新市空气质量好转的主要原因是海州露天矿治理和热电企业提标改造等,这也正是作为“煤电之城”的阜新,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重中之重。

有着百年开采史的海州露天矿,自2005年因资源枯竭而破产闭坑后,便给阜新城区留下一个东西长4公里、南

北宽两公里、深350米的巨大城市“疤痕”。尤其是其留下的数以千计且长年不息的自然点,昼夜烟尘弥漫,煤烟味刺鼻,成为阜新市区最大的空气污染源。

2014年底,阜新市政府最终下定决心,彻底关闭了坑内及周边仍在开采的4家民营煤矿和3家国有矿山,启动了海州露天矿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实现了对残煤自燃、滑坡危害的有效控制。

过去,几家大型热电企业的大烟囱经常冒黑烟。近年来,阜新市环保局加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力度,不仅促使热电企业全部安装了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阜新市发电公司等企业还完成了提标改造工作,原煤入洗率达到80%。

同时,阜新市持续实施“蓝天工程”,通过实施区域一体化供热、“气化阜新”、绿色交通、工业提标淘汰、大气监控等一系列工程,有效推进全市空气质量的改善。

母亲河由浊变清

- 建立“河段长”负责制
●污水处理率近90%
●设立细河守护日

阜新市境内共有河流13条,均属于凌河流域的干流支流。其中,横贯阜新市区的细河被喻为当地母亲河。昔日,由于大量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洗煤水均直排入河,导致河水又脏又黑,成为凌河流域污染最重的河流。又由于细河两岸垃圾肆意

排放,风起尘土飞扬,是城区PM10的一大源头。

为恢复母亲河原有风貌,确保境内所有河流断面水质按期达标,阜新市近年加大对河流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建立了由市长任“河长”、县长任“段长”的污染防治“河段长”

负责制,实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氟化工企业整体搬迁、洗煤水零排放、建设生态景观带等一系列“大手笔”工程。

随着细河二期工程的开展,细河城市中心段已建成10公里滨水景观带,进一步提升了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如今的细河两岸已变成水清岸绿、鸟语花香的滨河绿化带和景观带,成为市民休闲健身的理想之所。每天清晨,在细河岸边的三·一八公园内,晨练的人们载歌载舞。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正是细河综合治理工程促进了阜新市污水处理厂“井喷式”发展,现已实现污水处理率近90%，“十三五”期间可实现全市两县五区城市污水100%

处理。

污水处理厂如“净水器”,使过去长期似墨汁般的细河变成清流。而且,从2012年起,阜新市政府将每年的6月26日定为“细河守护日”,在全市营造尊河、护河、爱河的良好氛围。

位于我国最大沙地——科尔沁沙地南端的阜新市彰武县,硬是在沙丘山种植了我国第一片防风固沙林,开创了我国用樟子松规模化治沙造林的先河。

如今,防风固沙林将辽宁抵御风沙的前线前移了10余公里,成为辽宁阻挡沙地南侵,保护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北大门”。现在,阜新市每年的扬沙天气已由过去的40天减到4天。

经济转型已现成效

- 煤炭产业降至8.8%
●装备制造和农产品加工升至59%
●煤化工产业带动千亿元投资

如今的阜新市,经济转型和环境治理同步,尤其注重在生态环境方面补齐短板,正由“煤电之城”向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华丽转身。

在近年阜新市委、市政府的几次联席会议上已达成如下共识:阜新的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绝不能为了追求一个单纯的经济指标而影响和破坏环境,要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阜新市产业结构调整“三箭齐发”且成效显著:加快推进以接续替代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以农业示范带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体系,努力构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过去曾经一家独大的煤炭产业,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已降至8.8%,而高端装备制造和农产品加工则升至59%。

以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为中心的煤化工产业,正成为当地加速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柱,目前已拉动上下游配套项目20余个,将实现近千亿元的产业集群投资。总投资245.7亿元的大唐国际阜新煤制气项目投产后,不仅可年产40亿标方煤制天然气主产品,可使辽宁中部城市群供气不足的现状得到改善,还可日节约燃煤148.9吨,减少二氧化硫、烟尘及煤灰垃圾排放量分别为2.956吨、2.08吨和44.67吨。

目前,阜新市政府积极争取的海州露天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的批复,这也是辽宁省首个境外低息贷款矿山治理项目。这一约合人民币3.87亿元的项目,将加快推动阜新将海州露天矿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国家矿山公园和工业遗产旅游示范区”。

昆明市委书记要求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滇池治理作为头等大事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日前在中共昆明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强调,今后5年,昆明市要坚持环境服务发展,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全面提升昆明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程连元指出,围绕今后5年的发展思路和奋斗目标,昆明市将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程连元强调,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把滇池治理作为头等大事、“一把手”工程,与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有机

结合起来,统筹抓好滇池治理各项工作。到2020年,滇池湖体富营养水平明显降低,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抓好云龙湖、松华坝、清水海、牛栏江等水源区管理保护,确保阳宗海水质保持在Ⅲ类。加大“五采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区域生态治理力度,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森林抚育等工程,全面实施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在城市深入开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在农村全面实施“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拓展城乡绿色空间,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陕西省副省长强调加强水污染防治 坚持源头防控倒逼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马成军报道 陕西省近日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通报了陕西省“十二五”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十三五”总体思路和近期工作重点。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到2020年,陕西省水环境质量要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受到严格控制。

结合日前全省实施省政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落实渭河、汉丹

江及延河、无定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行了综合评价和系统研判,会议认为,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借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快重点区域水污染治理,提高循环节水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湿地建设,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张道宏强调,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源头防控,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以最严格的水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清洁、末端治理和循环利用。

青岛划分21个流域控制单元

2020年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本报通讯员王诺 陈静青岛报道 山东省青岛市政府日前印发的《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方案》对水污染防治的主要指标做出明确规定:到2017年,全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98%,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Ⅲ类以上)

比例达到60%,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比例控制在10%以内,重点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全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到203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7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方案》还将青岛市划分为21个流域控制单元,并根据各流域控制单元达标计划和水质污染防治目标需求,筛选确定了106个重点项目,旨在构建问题现状、水质目标、措施工程“三位一体”的治污体系。

遵义

“风暴执法”监管创新 专项稽查

“大练兵”确定七大主题内容

本报讯 贵州省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组织召开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启动暨环境监察稽查通报会,各县(市、区)监察大队负责人、业务骨干及市监察支队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启动工作进行了部署,通报了2016年环境监察专项稽查、日常稽查、排污费稽查情况,就污染源及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等内容进行了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在全市环境监察队伍开展以“七大练兵”为主题内容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风暴”执法大练兵,严厉查处、打击以“六黑”为主的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创新大练兵,深化污染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行污染源、建设项目两个“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制度;稽查“纠错”大练兵,全市开展环保“风暴”执法行

动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项稽查,对5个县(市、区)开展日常稽查,实施稽查通报,限时整改;技能提升大练兵,以业务培训为载体,不断加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案件查办大练兵,以查办环境违法案件为突破口,在实践中增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综合能力;联动执法大练兵,加强部门联动,实行联合检查、案件查办,开展川滇黔三省、遵泸两市以及毗邻市、县的跨区域、流域的交叉执法检查;应急处突大练兵,市、县两级组织开展赤水河流域应急演练、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等。 冯懿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14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14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9月15日~2016年9月2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文件名称 (File Name), 文号 (Document Number), 发文时间 (Issuance Time). Row 1: 1, 关于长江中游宜昌至昌门溪河段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20号, 2015-9-6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